

第5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 (智利)

UN DOCUMENT
JAN 7 1991
UNISA COLLECTION

目 录

议程项目108：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续)

议程项目 93：人权与科技发展(续)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59
6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4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8: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续)

关于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A/C.3/45/L.43/Rev.1)

1. ASHTON夫人(玻利维亚)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泰国和瓦努阿图现在已成为共同提案国。她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团合作起草了这一把决议草案A/C.3/45/L.38和L.45合并起来的决议草案。

2.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包括了决议草案A/C.3/45/L.38序言部分的第8和第9段。执行部分A中包括了一些用语上的更改并反映了在针对原有草案进行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它们并不改变原有草案的实质内容。

3. 她提请注意执行部分A第3段中有一处遗漏:第3行“铲除”之后应插入“和替代”等字。此外,执行部分A第11段英文本的第2行中,“Prompting”一词应改为:“Promoting”。

4. 她也想了解,秘书处是否可以说明何时能象执行部分B第1段所要求的那样,将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社会后果的政府间专家组所提出的报告作为本届大会文件分发。

5. QURESHI先生(巴基斯坦)要求将该国列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之中。

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3/45/L.43/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5/L.39/Rev.1)

7. 决议草案A/C.3/45/L.39/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93: 人权与科技发展(续)

关于需要确保健康环境的决议草案(A/C.3/45/L.57/Rev.1)

8. 主席回顾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案文,等待进一步磋商。他提请注意第4段,该段经修改后的全文如下:“认为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应在争取促进更良好和更健康环境方面作出积极努力。”

9. ERDENECHULUUN先生(蒙古)注意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他说,经与联合王国代表团磋商,已经同意对修订过后的第4段作下列修改:“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应在”之后应插入“各自职权范围内,”等字。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经修订后能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10. 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5/L.57/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ASHTON夫人(玻利维亚)说,玻利维亚代表团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并没有同大会第44/228号决议的规定相冲突或相违背。

12. COOMBS女士(新西兰)说,她参加了刚才的一致意见,这是同新西兰一贯在联合国内支持促进人权的态度是一致的。新西兰对环境问题的重视是毫无疑问的,但新西兰代表团曾在第三委员会中对这样一个决议是否合适提出了疑问。因此它欢迎经过修订后的第4段内容。关于环境问题的详细工作已正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机构进行,特别是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这一会议是审议环境问题的适当场所。第三委员会不能偏离方向,而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其议程中的基本问题上。

13. WAL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大家一道,未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尽管美国对其中某些规定是否适当而感到关切,但由于美国非常重视通过地方和国家的努力以及通过国际间合作来保护环境,因而采取了让步的态度。美国的法律和政策中包括强有力的保护环境措施。由于环境保护是非常复杂的技术性课题,因此,应在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中进行实质性审议。

14. de BRITO CRUZ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参加了一致意见,因为它支持该

决议草案所包含的基本概念,即所有人都有资格在健康环境中生活。这一权利得到巴西宪法的明确承认。但是他更希望该草案能更完全地反映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而根本的关系。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强调发展权是为后世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因素。巴西代表团理解,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它们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时候会充分考虑这一基本关系。

15. ZAINAL ABIDIN先生(马来西亚)、LAZARO先生(秘鲁)、MOK先生(新加坡)、ESCOLAR女士(哥伦比亚)、MORA GODOY先生(古巴)、BLACKMAN先生(巴巴多斯)、SAAD女士(埃及)和QURESHI先生(巴基斯坦)说,他们是本着这样一个理解而参加该一致意见的:即该决议不会同大会第44/22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条件相抵触。

议程项目11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A/C.3/45/L.56,L.96和L.99)

16. WAL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A/C.3/45/L.99号文件,其中载有针对A/C.3/45/L.96号文件对决议草案A/C.3/45/L.56的修正案的再修正案。这些再修正案是妥协的结果,它们将大会第44/14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同决议草案A/C.3/45/L.56的有关规定融合在一起。除其他事项外,他还指出,既然有第5段就应删去A/C.3/45/L.96号第2段中所载的执行部分第8段,因为在那一阶段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大会决定该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发挥何种作用之前处理当前所讨论的这一议程项目,是不妥当的。假如A/C.3/45/L.96号修正案的提案国可以接受这些再修正案(A/C.3/45/L.99),那么,决议草案A/C.3/45/L.56的提案国将准备接受经再度修正后的草案修正案。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5/L.73/Rev.1和A/C.3/45/L.95/Rev.1)

17. WARZAZI夫人(摩洛哥)说,经过反复磋商,决议草案A/C.3/45/L.73/Rev.1的

提案国和A/C.3/45/L.95/Rev.1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同意对该决议草案作下列修正：删去序言部分第3段的“与联合国合作”等词，代之以“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第1(b)段末尾应增加“并认识到创造条件，使每一个人都可以根据各项公约享受所有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应在第3段末尾插入“会议应在1992年举行”等字。

18. 陈士球先生(中国)说，A/C.3/45/L.95/Rev.1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的提案国接受摩洛哥代表所宣读的修正案，并对于在举行世界人权会议问题上取得一致而感到高兴。他对于巴哈马、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尼日利亚代表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尽管A/C.3/45/L.95/Rev.1号文件修正案的提案国本着合作精神参加了这一一致意见，但在接受某些内容时是有疑虑的，特别是在第1(b)段所提出的会议目标上。经过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并没有充分反映经济环境对第三世界国家人权情况的不良影响问题。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在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得到解决，以便照顾到所有各方的意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意见。

19. WARAZI夫人(摩洛哥)说，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能够对该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以便就目前所审议的问题找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20. MORA先生(古巴)对达成一致意见表示满意，他说，古巴代表团将在第五委员会中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表意见。

21.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便认为委员会希望以一致意见通过由摩洛哥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3/45/L.73/Rev.1。

22. 就这样决定。